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A53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曹歌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3 页共 9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叶炎鑫, 黄诗凯, 陈杰鑫, 王权					
采样日期	2024-03-04			检测日期	2024-03-04~2024-03-06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1	数据单位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05C 磨白字	15	标干流量		4960	4995	4954	4970	---	m ³ /h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2.9	ND	1.3	30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/	0.014	/	6.5×10 ⁻³	2.8	kg/h	
105D 磨白字	15	标干流量		3124	3208	3299	3210	---	m ³ /h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	
105A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	18	标干流量		8135	8416	8192	8248	---	m ³ /h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	
105A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	18	标干流量		8135	8135	8135	8135	8135	---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46	0.44	0.44	0.40	0.44	6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3.7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1.8	kg/h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4 页共 9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1	数据单位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05B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	18	标干流量		13444	12736	12880	13020	---	m ³ /h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2 其他行业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105B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	18	标干流量		12736	12736	12736	12736	12736	---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54	0.41	0.41	0.41	0.44	6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6.9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1.8	kg/h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2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。
 3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5 页共 9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林椿, 陈强, 胡嘉文, 杨泽彬				
采样日期	2024-03-19			检测日期	2024-03-19~2024-03-21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1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1B 配药 1#排气筒	15	标干流量		8107	7117	6975	7400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101B 配药 4#排气筒	15	标干流量		1775	1763	1675	1738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101B 配药 2#排气筒	15	标干流量		2176	2503	1950	2210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101B 配药 3#排气筒	15	标干流量		1709	1473	1645	1609	---	m ³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2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不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6 页共 9 页

附：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现场采样照片



105C 磨白字



105D 磨白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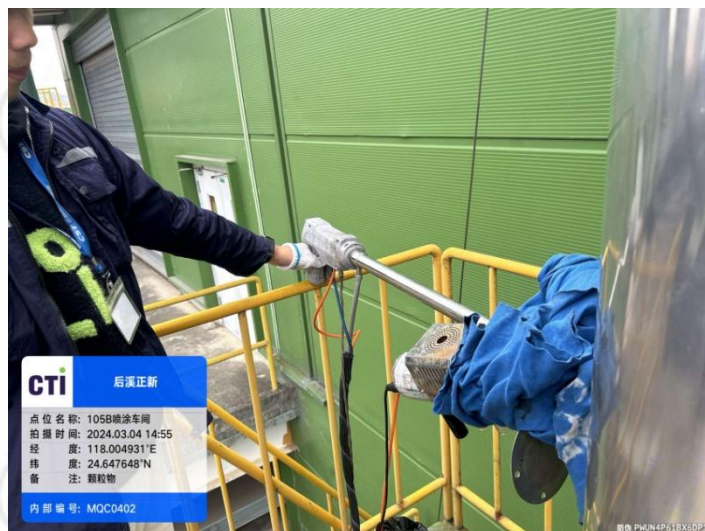
105A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7 页共 9 页

附：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现场采样照片



105B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



101B 配药 1#排气筒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8 页共 9 页

附：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现场采样照片



101B 配药 4#排气筒



101B 配药 2#排气筒



101B 配药 3#排气筒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675108104d

第 9 页共 9 页

表 3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（单位）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